

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系		聯絡電話	住家： 行動：
申請退費原因	擇一勾選符合下列原因： ☐ 溢繳報名費：包含符合中低收入戶者、報考兩系(含)以上之報名費優待減免。 ☐ 逾期繳交報名費。 ☐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，但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：指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報名表件或逾期繳寄報名表件。 ☐ 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：所繳報名費扣除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予以退費。		
繳費方式	勾選繳納報名費之方式： ☐ 彰化銀行 ☐ 郵局 ☐ ATM 轉帳 ☐ 網路轉帳 ☐ 便利超商		
退費帳戶資料	1. 擇一填寫退費帳戶資料，經本校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，將款項轉入該帳戶內。 2. 請提供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資料。帳戶若非考生本人，另須提供存款人身分證正面之證明。 ☐ 銀行：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☐ 郵局：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※帳戶若非考生本人，另須填寫收款人身分證字號_____， 與考生關係_____		
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
1. 申請退費請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[114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四)前]，填妥「報名退費申請表」並檢附繳費證明及退費帳戶存摺封面(帳戶若非考生本人，另須提供存款人身分證正面之證明)，以傳真方式(07-6577477、07-6577478)辦理退費，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。
2. 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(08:00~12:00，13:00~17:00)，以電話(07-6577711 轉 2133~2136)確認本校招生組是否收到。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(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)。
3. 經本校審查完成報名手續後(非上述申請退費原因者)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